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全资下属公司被认定为
江苏省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江苏省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常熟特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特固”）被认定为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经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3年。

“专精特新”企业是指具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四大优势的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常熟特固此次被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对其研发技术实力、科技创新能力、专业化程度、产品服务综合发展实力的充分认可，同时也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光伏新材料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本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认定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